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审议的议案，已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获得并予以审阅。经审阅本次会议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第二大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基于公司向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爵盟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爵盟”）的借款即将到期，公司与深圳爵盟协商将借款展期的事项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可帮助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《关于向第二大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胡贤君

全奇

年 月 日